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贤丰控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贤丰控股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与珠海连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连上信德”），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进行增资20万元与980万元。增资后，丰盈基金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丰盈基金注册资本的51%；连上信德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丰盈基金注册资本的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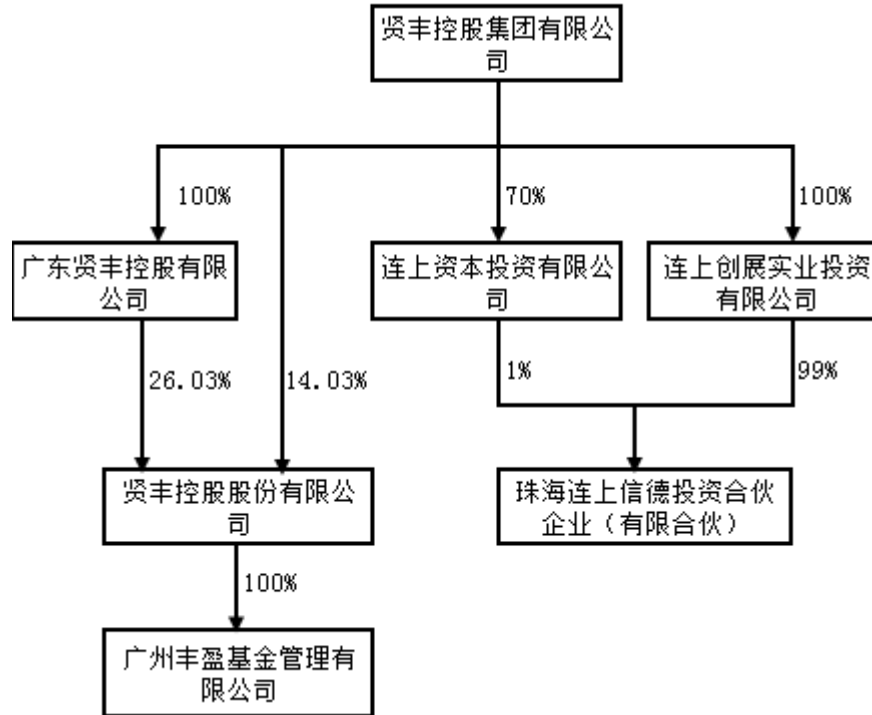
丰盈基金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 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贤丰控股	1,000.00	货币	100%	20.00	货币	1,020.00	51%
连上信德				980.00	货币	98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2,000.00	100%
----	----------	--	------	----------	--	----------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连上信德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与连上信德均属于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连上信德构成关联方，公司与连上信德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珠海连上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MJR2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2047年01月12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6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滔）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2.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连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连上创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经营状况：该企业为新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连上信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贤丰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连上信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6XQ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2516（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罗济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初始设立状态，尚未开展业务。

3、本次关联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丰盈基金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93.7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08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93.65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93.7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负债总额计人民币0.0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计人民币993.65万元，净资产评估无增减值。

各投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共同约定，同意以现金投资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丰盈基金，增资后的丰盈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丰盈基金的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加快基金业务的开展，增强丰盈基金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将对未来丰盈基金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和长远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丰盈基金51%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法人连上信德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与连上信德本次对丰盈基金的增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和资金需求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

[201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